
项目编号：米中医磋（2019）001 号

项目名称：米易县中医医院医护综合信息交互系统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米易县中医医院编制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米易县中医医院拟对医护综合信息交互系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米中医磋（2019）001 号。
2. 项目名称：米易县中医医院医护综合信息交互系统
3. 采购人：米易县中医医院。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66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米易县中医医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

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1、报名时间（5 个工作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报名方式：QQ 邮箱报名或电话报名

3、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报名后在米易县中医医院官网上自行下载。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15:30**（北京时间）。

开标现场签到（**2019 年 12 月 24 日 15:30**）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米易县中医医院装备办。

十、磋商地点：**米易县中医医院小会议室**。

十、磋商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15:30**（北京时间）。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米易县中医医院

地 址：米易县攀莲镇南街 95 号

联系人：许老师 0812-8170707 13882371148

彭老师 0812-8170707 1398235271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名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参加磋商报价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66000.00（陆万陆仟圆整） ； 高于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66000.00（陆万陆仟圆整） ； 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高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

		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保证金	无
7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5%。
8	磋商文件编制及咨询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0812-8170707
9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0812-8170707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米易县中医医院官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812-8170707 地址：米易县中医医院
11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单位提出，并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供应商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812-8170707 地址：米易县中医医院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米易县中医医院 联系电话：（0812）8170707。 邮编：617200。 <u>注：根据 94 号令第二十条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u>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现场签到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代表须为参加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并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字确认。
16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要求。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米易县中医医院。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无。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无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

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米易县中医医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文件三：报价文件

13.1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四、八章格式及款项要求，编制资格性投标文件。

-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④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⑤承诺函；
- ⑥其它文件（投标人根据项目提供的其它材料）。

13.2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五、八章及第九章中评分细则的格式及款项要求，

提供相应的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④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⑤投标函；
- ⑥承诺函；
- ⑦技术文件
- ⑧服务及商务文件；
- ⑨其它文件。

下面列举的技术文件、服务及商务文件、其它文件等内容，投标人须尽量依从，除招标文件已经进行标注或本项目确不涉及的情况外，投标人提供资料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1) 技术文件。（本项目除技术响应/偏离表、相关参数及证书情况外，其它内容自行选择或添加）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①技术响应/偏离表；
- ②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③技术方案；
- ④产品彩页资料（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
-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服务及商务文件。（项目人员情况、项目实施、售后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自行编写；本项目除①-④项必须提供外，其它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提供材料与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

- ①服务、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②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③项目实施方案；
- ④项目实施及人员培训方案；
- ⑤售后服务方案；
- ⑥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⑦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

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⑧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其它文件。（①为必须提供项）

①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②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认证书、承诺函等；

③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3.3 报价文件。

投标人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及款项要求，提供报价表。第一轮报价表需单独密封递交，其余轮次报价在磋商后密封提交。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3.4 样品。（本项目不提供样品）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将样品与其它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样品不得含有投标单位名称、标志以及能暗示出投标单位的文字和图案，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所交样品将进行随机编号供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当场退还，中选供应商的样品交由采购人保管，并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别密封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表各壹份。**

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

18.2 响应文件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或放弃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可视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医院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资金支付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其它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 万元。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须单独承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须单独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 2018—2019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新公司若未产生税收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18—2019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新公司若正在办理中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范本第十三项】。

6.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范本第十二项】。

7. 其他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说明：1) 以上证明材料中，需要提供承诺书的内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性文件

《承诺函》中已包含的内容，供应商不再逐条进行承诺，不包含的除外。

2)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为进一步加快我院护理事业发展，贯彻执行《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四川省贯彻落实《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实施方案，本项目通过与医院 HIS 等基础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对接，围绕护理管理、护理质控和智慧病房进行建设，旨在构建多学科联合的医疗护理服务体系 and 提升患者就医体验的技术支撑体系，优化护理服务流程，提升护理服务效率和质量，改善护理服务体验，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护理服务，为全民健康生活助力。

二、软硬件配置、技术及安装要求

（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	
1	医护综合信息交互系统	3	套	详见技术要求	
2	≥55 寸商用交互显示屏	3	套	详见技术要求	

（二）参数要求

基于现有的智慧护理基础服务平台和数据交换平台进行医护综合信息交互系统的扩容，实现统一数据交换、统一数据平台、统一平台运行、统一平台维护。

1. 医护综合信息交互系统

1.1 具有病人一览表显示和查询功能：显示病人床位基本信息（病人床号、姓名、年龄、性别、住院号、入院日期、住院天数等），病人护理级别，病人病情，病人社保信息，病人总数，空床状态，加床状态，高危警示标识等；

1.2 具有护士管床信息过滤功能：可按人、按组过滤并显示部分责任护士对应的管床信息和统计指标；

-
- 1.3▲具有病人详细信息显示功能：病人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床位信息、诊断信息、高危警示标识、管路信息（含正反面人型管路标注图）、检查信息、手术信息、生命体征信息（含体温、脉搏、呼吸、血压项目的显示图，并可按时间进行分类查询）等。
- 1.4 具有护理执行项目显示和统计功能：可显示 HIS 中的医嘱执行项目及相关医疗信息结构化数据，并可显示所对应项目的属性内容，每个项目显示该项目病人总数，特殊显示项目可用特殊颜色标记；
- 1.5▲具有护理执行项目自定义功能：能够添加、修改、删除自定义项目，并可为相应病人添加项目属性；
- 1.6▲具有护理执行项目版面编辑功能：可设置固定显示项目和非固定显示项目，可设置护理执行项目显示列数（默认固定显示项目两列，非固定显示项目三列），还可对非固定显示项目进行分组显示；
- 1.7 具有护理执行项目的分页显示功能和全部显示功能：当护理执行项目的床数超过显示空间时自动分页滚动显示，当点击项目名称时弹窗显示该项目全部床位信息（还可按频度分组显示）；
- 1.8▲具有护理项目图形化展示功能：可将所有医嘱执行项目的统计数据按图形化展示；
- 1.9▲具有护理项目筛选打印功能：可选中部分或者全部护理执行项目，还可按护理人员进行二次筛选。
- 1.10 具有危急值提醒功能：当危急值出现时，通过大屏进行实时提醒；并可点击查看详情（可设置声、光同步提醒）；
- 1.11 具有呼叫提醒功能：对接智能呼叫系统后，可实时提醒病床呼叫、紧急增援、报警信息（可设置声、光同步提醒）；
- 1.12 具有医嘱动态提醒功能：系统自动同步 HIS 医嘱信息，及时提醒医嘱执行状态，区分出普通医嘱、紧急医嘱、停止医嘱等医嘱状态。
- 1.13 具有医护动态值班显示功能：可显示值班医生信息、值班护士信息和院总值班信息，可后台录入值班信息亦可对接排班管理系统。
- 1.14 具有全院通告和科室通告管理功能：可以添加、修改、删除全院通告，可以添

加、修改、删除科室通告，可设置通告的失效日期，到期后通告信息自动隐藏；

1.15 具有手写板记录功能：可即时调整手写笔画粗细、颜色，并可擦除和键盘录入信息，并可多画面保留手写信息。

1.16 具有通讯录查询管理功能：可录入科室内部所有岗位人员联系电话，全院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院外电话，可自定义增加基于三列格式的电话簿模块，并可模块内模糊查询联系人。

1.17 具有多媒体展示功能：可自定义编辑文字、图片和视频，介绍科室、医院等板块，全方位展示医院概况、科室情况、业务状况和护理特色等。

2. 55 寸商用交互显示屏

2.1 ≥ 55 英寸，液晶屏 A 规屏；

2.2 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最佳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3 亮度： $\geq 300 \text{cd/m}^2$ ；对比度： $\geq 5000:1$ ；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 ≥ 256 灰阶，保证画面显示效果细腻；

2.4 配置 I3 4G 128G SSD OPS 嵌入式电脑；

2.5 配置指纹仪。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米易县中医医院

3、付款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先向医院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医院支付合同金额 100%款项；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1) 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辅材（如电源开关、底盒、面板、支架、模块、扎带、标签及开槽、暗敷、恢复、搬迁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2) 该项目中所有系统需安装调试运行到位，调试运行达到预期效果后，双方签署验收文件。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2. 软件系统免费运维质保期： ≥ 1 年，质保期内无条件提供版本升级、硬件保修和系统维护；

3. 硬件产品免费质保期： ≥ 3 年，质保期内无条件提供版本升级、硬件保修和系统维护；

-
4.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由成交供应商上门运维，即由成交供应商派人到现场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服务及维修响应时间：电话方式告之成交供应商须上门升级、维护，须保证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响应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
 6. 要求成交供应商方提供不低于 5 次现场培训服务，具体培训内容、时间和人员由采购方提出，成交方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并安排人员授课；
 7. 后期每年运维费用：不高于项目成交金额的 10%（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8. 后期硬件每年维保费用：不高于硬件成交金额的 10%（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通过实施和试运行后，并能根据医院个性化需求，提供二次开发服务，投标人须承诺按用户方要求派驻研发人员驻场进行免费的二次开发服务（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中标人派驻的项目经理需押证（项目经理证书）实施，在项目验收前不得负责和兼顾其它项目（中标后中标人需履行的要求）。
3. 本项目所包含的软件系统须和 HIS 进行数据交换，确保本项目所包含的软件系统接口的标准数据，实现维护的统一性，并确保对接 HIS 系统后，对 HIS 系统的稳定性没有任何影响，与 HIS 放的接口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 3、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3、磋商专家认为需要谈判的其它内容。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

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部分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部分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若漏填、缺少材料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三、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需要合理选择以下文书格式，**装订的目录顺序按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组成要求设计**，本章内有的范本请尽量依照执行，没有的表格请自行设计添加。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2019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米易县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

米易县中医医院：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我司中标，中标后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查验。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米易县中医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五、承诺函

米易县中医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六、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2019 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米易县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投标函

米易县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万元（大写： 万圆）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未书面明确不参与本项目投标。
-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五、承诺函

米易县中医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六、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不响应/偏离
说明（如无不响应及偏离情况填写本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标资格。

2、投标人填写本表时，仅需填写投标产品如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有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请将偏离或不响应条款逐条应答。

3、如投标人对项目技术要求无不响应及偏离情况，在“说明”处注明。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服务、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不响应/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2、投标人须就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商务相关条款逐条进行填写。

3、如供应商响应全部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商务条款的，在“说明”处注明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有服务及商务要求，可以不再进行逐条填写（投标人进行统一响应的，应仔细阅读第六章所有服务及商务要求，一旦统一响应，如中标后未达成相应条款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法规处理，请投标人重视！）。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三、项目实施及人员培训方案（如适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四、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本表依据供应商的诚信实际具体情况承诺。按规定对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给予报价评审 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格式

报价表

(此表单独密封递交，不在技术与商务投标文件中体现)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第__轮 报价(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投标人须填写分项报价及总价两项内容,并核对分项加总是否等于总报价金额,请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第一轮报价表填写后需单独密封递交,其余轮次报价表在磋商后现场填写、密封递交。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

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

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服务、方案等。

3.2 本项目所有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以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分值；	
2	类似业绩 10%	10	2016 以来在四川省境内具有相同产品成功案例。每个计 1 分最高可计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同一个用户不重复计分。）	
2	技术要求 40%	40	1. 投标人需要对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应答； 2. 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功能实现的软件界面截图文件进行佐证并加盖公章，提供一项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产品成熟度 6%	6	1. 智慧护理基础服务平台具有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测评报告的得 2 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数据交换系统平台具有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测评报告的得 2 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医护综合信息交互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测评报告的得 2 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未	需提供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测评报告扫描件并加

			提供不得分；	盖公章。
4	供应商信誉及能力 8%	8	1.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 投标人具备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得 3 分； 3. 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及三级以上)得 1 分。	需提供证书查询网站的链接地址和网页截图以及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技术及项目实施管理能力 4%	4	投标人指派的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高级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安全集成认证和风险管理(专业级)认证得 4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
6	技术及实施方案 2%	2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及实施方案(至少应包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及保证措施以及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等)，完全满足得满分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确定原则：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取以下确定程序

4.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4.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4.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3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5.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采购活动终止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审过程中采购活动终止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6.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6.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6.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7.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略